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环境保护局

林环审〔2016〕48号

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布江达县 市政集中供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工布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所编制的《工布江达县市政集中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工布江达县城区，主要建设内容热源厂、供热管网(二次)、户内设施、自控监控系统、运行管理系统。项目热源厂占地面积4000m²，供暖总面积42.72万m²，供暖管线全长26.72km，供暖面积包括了县城内全部公建和住宅供暖建筑以及

规划新建建筑面积，供暖管线包括了主干管网和支线供热管网。供暖工程共有八个片区，共七个热源厂，除乡村片区采用生物质炉灶以及党政片区采用电锅炉，其余六个片区组团均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。热源厂建设包括生产服务用房、维修间、工具间、卫生间、泵房。项目总投资 30035.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，将《报告表》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，项目业主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、措施及相应的投资，将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。

三、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“预防为主，保护优先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，配备专（兼）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，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环境保护责任；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，提高文明施工意识，规范施工行为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，合理布设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，严格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，严禁随意扩大施工范围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，减轻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，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。为减缓施工期物料运输造成大气污染，车辆应减速运行，运输备料用遮盖物密封。尽量使用低能耗、低排放的机械等措施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生活污水利用旱厕收集处理，禁止将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直接外排，防止污染周边环境。

七、做好工程建设期的土石方平衡工作。土砂石料必须在当地合法开采点采购，严禁乱采滥挖，多余弃方弃于指定的弃土场处置，严禁随意弃渣。生活垃圾应定期收集，集中堆放，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，严禁随处丢弃。

八、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、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、采用分段隔离围挡等措施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（23:00—次日8:00）施工，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施工期车辆通过居民区、企事业单位等敏感点时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、严禁瞬时突发噪声。

九、做好运营期水、大气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。设备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；生活热源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炉渣，可作为肥料使用，禁

止随意堆放。锅炉废气经除尘脱硫设备处置后达标排放，并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工布江达县环保局核定范围内。

十、本批复只对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，如果建设地点、性质、生态保护措施和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，应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十一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该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十二、审批后的《报告表》10 日内送至工布江达县环保局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 送：局环境监察支队，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、
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。

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9日印发